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62/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

(a) 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A條、《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A條及《社團條例》擬議第2A條所訂，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條文中加入須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叛國

(b) 檢討《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1)(c)條有關“藉着”一詞的草擬方式；

煽動叛亂

(c) 考慮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1)條有關“任何人”、“他人”、“另一人”及“某人”等詞的草擬方式；

(d) 考慮把《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3)條所訂檢控時限修改為6個月至3年；

取締本地組織

(e) 檢討是否有需要一如《社團條例》新訂第8D(6)條所載，在有關規例及規則中就證據的可接納與否作出規定；及

調查權力

(f) 研究是否有需要把《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所述的“合理地相信”修改為“合理地懷疑”。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顧問就《社團條例》新訂第8E及8F條所訂為上訴訂立規例及規則的權力提供一般意見。

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建議就《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進行公眾暴亂”之前的“煽惑”一詞應為“慫恿”。

5. 保安局局長強調，制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將不會導致把內地法律或國家安全概念引入香港。即使某內地組織在內地以國家安全理由被禁制，從屬於該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會否被取締，將根據本港法律、本港法律所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普通法原則、適用於本港的人權標準，以及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決定。

6. 劉慧卿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法案委員會遂就該項建議進行表決。結果有6位委員贊成該項建議，有12位委員則投反對票。

7.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書面意見(如有的話)。

8.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政府當局對張文光議員於2003年5月31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取締本地組織的建議的不當之處的問題所作的回應擬備逐字紀錄。

9. 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法案委員會可在隨後兩個星期內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便可於2003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0.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6月3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8	主席	序辭	
000149 - 003454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初稿(2003年6月3日)	
003455 - 004004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條所訂“故意”(“intentionally”)一詞的法律效力	
004005 - 004503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及9C條所訂“likely”的中文對應用語；《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條所訂“violent public disorder”的中文對應用語	
004504 - 011842	余若薇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立法會通過修訂某項法例若干條文的條例草案，是否意味立法會亦同時接納有關法例中未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條文；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F條訂立的規則，是否須受到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規管；應否在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的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前制定該條文；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條文中，是否有需要加入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在《刑事罪行條例》擬議第18A條、《官方機密條例》擬議第1A條及《社團條例》擬議第2A條所訂，規定在執行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第三章的條文中加入須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一如《社團條例》新訂第8D(6)條所載，在有關規例及規則中就證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須符合《基本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是否有需要一如《社團條例》新訂第8D(6)條所載，在有關規例及規則中就證據的可接納與否作出規定	的可接納與否作出規定
011843 - 012807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1)(c)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目的；建議就《刑事罪行條例》第9A條及《社團條例》第8E和8F條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力	
012808 - 014610	劉江華議員 法律顧問 主席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E及8F條所訂有關訂立規則的擬議新權力是否恰當；為何建議在《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3)條訂立3年時限；如有關的煽動性刊物是在多年前發表，所涉人士是否可為《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條涵蓋；考慮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1)條有關“任何人”、“他人”、“另一人”及“某人”等詞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1)條有關“任何人”、“他人”、“另一人”及“某人”等詞的草擬方式
014611 - 01590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1)(c)條有關“藉着”一詞的草擬方式；《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1)條有關“任何人”、“他人”、“另一人”及“某人”等詞的草擬方式；《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3)條所訂的檢控時限	政府當局須檢討《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2(1)(c)條有關“藉着”一詞的草擬方式；並考慮改善《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及9C(1)條有關“任何人”、“他人”、“另一人”及“某人”等詞的草擬方式；以及考慮把《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3)條所訂檢控時限修改為6個月至3年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10 - 020214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把《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所述的“合理地相信”修改為“合理地懷疑”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把《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B條所述的“合理地相信”修改為“合理地懷疑”
[小休]			
021620 - 022733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條所訂“故意”(“intentionally”)一詞的法律效力	
022734 - 0241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後的條例草案條文，是否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F條訂立的規則，何以必須不抵觸根據該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的規例；應否就上訴反對取締訂立特殊程序	
024150 - 025321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賦權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規例；應否將《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3)條所訂時限縮短至6個月，以及該時限應否同時適用於《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條；如有關的刊物於發表後多年才被法庭裁定為煽動性刊物，所涉人士會否觸犯《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C條所訂的處理煽動性刊物行為	
025322 - 03045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否已屬足夠；應否就條例草案建議訂定的上訴機制，採用類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訂的上訴機制	
030454 - 032101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取締及上訴機制的缺點；是否有需要訂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應否賦權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規例；政府當局	秘書須擬備有關的逐字紀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對張文光議員於2003年5月31日會議上所提出，有關取締本地組織的建議的不當之處的問題所作回應的逐字紀錄	
032102 - 032941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應否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是否有需要訂定《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18C條所載的調查權力；制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會否導致把內地法律或國家安全概念引入香港；《社團條例》新訂第8E及8F條所訂為上訴訂立規例及規則的權力	法律顧問須就《社團條例》新訂第8E及8F條所訂為上訴訂立規例及規則的權力提供一般意見
032942 - 033607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D條所訂的舉證責任	
033608 - 033904	劉漢銓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否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訂立規例；在有關煽惑的現行法例中，是否載有《刑事罪行條例》新訂第9A(1)條所訂有關“另一人相當可能被慫恿”的元素	
033905 - 034116	政府當局 主席	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時間；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034117 - 035501	譚耀宗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法案委員會應否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就法案委員會應否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進行表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502 - 035632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應否邀請曾就條例草案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書面意見	
035633 - 04053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研究條例草案的日後路向；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而尚未解決的事項作出回應；應否在2003年6月14及21日加開會議，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4日